

证券代码:000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公司”“董监高”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参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采取的限制性股票方式授予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576万份,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800万股的4.50%,其中首次授予483.50万份,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78%;预留92.50万份,约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6.06%,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2%。

6、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7、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等影响公司总股本的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应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8、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公告等程序。公司将在公告本计划后,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公告修改本计划、未授予股票期权的原因、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等。本激励计划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予。

10、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如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2、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释义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宸展光电	指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草案	指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股权激励	指 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	指 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44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参照授予标准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间的期间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为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可行权的具体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业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草案所引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会计数据与各项指标直接相加之和在某些处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制定本激励计划的原则  
1、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  
3、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坚持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行使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计划审议通过,有利于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作为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对本计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发表意见。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七、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八、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九、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十、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十一、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十二、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十三、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十四、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十五、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十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十七、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十八、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十九、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二十、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二十一、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二十二、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二十三、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二十四、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二十五、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二十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二十七、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二十八、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二十九、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三十、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三十一、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三十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44人,包括:  
1、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4、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6、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7、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8、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9、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2、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6、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7、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8、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9、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2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2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22、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2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2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2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26、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27、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28、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29、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2、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6、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7、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8、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9、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4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4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42、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4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4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4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46、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47、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48、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49、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5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5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52、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5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5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5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56、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57、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58、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59、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6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6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62、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6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6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6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66、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67、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68、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69、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7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7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72、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7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7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7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76、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77、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78、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79、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8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8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82、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8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8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8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86、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87、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88、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89、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9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9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92、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9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9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9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96、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97、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98、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99、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0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02、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0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0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0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06、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07、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08、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09、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1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12、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1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1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1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16、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17、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18、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19、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2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2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22、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2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2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2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26、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27、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28、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29、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3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3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32、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3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的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智能交互、画面显示、软件应用等功能能高度兼容于一体,对企业的产品集成设计能力、自主研发自动化制造及生产设备能力、研发团队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推动制造业制造能力和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积极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继续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同时,巩固拥有优质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加大内地市场开拓力度,实现客户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和在国内的充分挖掘,进而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力争通过3到5年的努力,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立足全球,布局全球,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的发展浪潮,充分利用国内先进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商业模式,自主研发自动化制造及生产设备能力,以研发团队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推动制造业制造能力和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积极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继续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同时,巩固拥有优质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加大内地市场开拓力度,实现客户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和在国内的充分挖掘,进而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力争通过3到5年的努力,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立足全球,布局全球,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的发展浪潮,充分利用国内先进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商业模式,自主研发自动化制造及生产设备能力,以研发团队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推动制造业制造能力和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积极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继续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同时,巩固拥有优质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加大内地市场开拓力度,实现客户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和在国内的充分挖掘,进而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力争通过3到5年的努力,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立足全球,布局全球,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的发展浪潮,充分利用国内先进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商业模式,自主研发自动化制造及生产设备能力,以研发团队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推动制造业制造能力和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积极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继续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同时,巩固拥有优质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加大内地市场开拓力度,实现客户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和在国内的充分挖掘,进而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力争通过3到5年的努力,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立足全球,布局全球,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的发展浪潮,充分利用国内先进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商业模式,自主研发自动化制造及生产设备能力,以研发团队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推动制造业制造能力和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积极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继续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同时,巩固拥有优质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加大内地市场开拓力度,实现客户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和在国内的充分挖掘,进而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力争通过3到5年的努力,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立足全球,布局全球,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的发展浪潮,充分利用国内先进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商业模式,自主研发自动化制造及生产设备能力,以研发团队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推动制造业制造能力和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积极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继续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同时,巩固拥有优质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加大内地市场开拓力度,实现客户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和在国内的充分挖掘,进而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力争通过3到5年的努力,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立足全球,布局全球,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的发展浪潮,充分利用国内先进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商业模式,自主研发自动化制造及生产设备能力,以研发团队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推动制造业制造能力和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积极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继续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同时,巩固拥有优质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加大内地市场开拓力度,实现客户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和在国内的充分挖掘,进而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力争通过3到5年的努力,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